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目的：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財金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師生學習財金實務之風氣，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五專部、二技部與四技部之學生。
- 三、 檢定標準：本系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詳如附表一。
- 四、 實施方式：
 - （一） 五專部：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表列其中一項測驗，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金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二） 二技部：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表列其中一項測驗，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金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三） 四技部：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表列其中一項測驗，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金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五、 輔導措施：
 - （一） 本系學生如經參加兩次考試以上且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修習一學期0學分、每週2小時之「財金專業證照」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其財金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 （二） 有關「財金專業證照」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適用於一百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學生，並自一百學年度起於課程科目表內註明本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各學制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

五專部

證照類別	認定基準	備註
A.公務人員初等考(含國家考試)	即考取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國家考試合格錄取者	須 A、B、C、D、E 任一項目合格者。
B.證券商營業員	即考取證券商營業員證照考試者	
C.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	通過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相關財金專業證照者	
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證照檢定考試	通過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財金專業證照者	
E.勞委會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考試	會計事務技術士須達丙級以上合格者	
其他	若取得其他與財金、保險、會計專業有關之資格或證照，得提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個案認定之。	

二技部及四技部

證照類別	認定基準	備註
A.公務人員初等考(含國家考試)	即考取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國家考試合格錄取者	證券商營業員為必要合格項目，且 A、C、D、E 須任一項目合格者。
B.證券商營業員	即考取證券商營業員證照考試者	
C.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	通過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相關財金專業證照者	
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證照檢定考試	通過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財金專業證照者	
E.勞委會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考試	會計事務技術士須達乙級合格者	
其他	若取得其他與財金、保險、會計專業有關之資格或證照，得提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個案認定之。	